

浙 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 控制审计报告

20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11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相
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
力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
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
力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
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
全内部控制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
评价其有效性是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
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
力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
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
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
力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
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
设计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
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
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
力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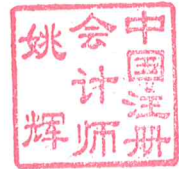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鼎力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